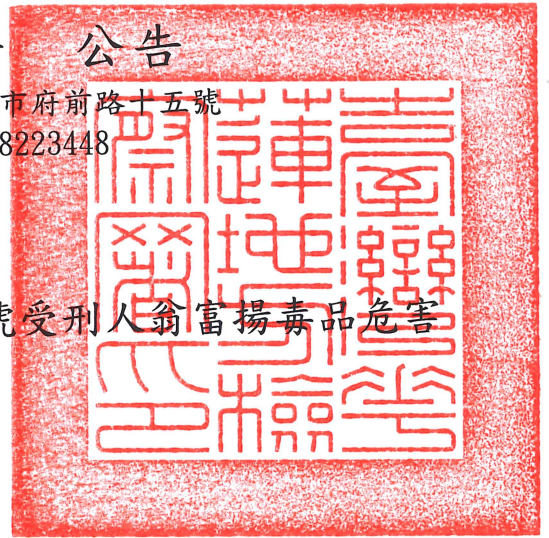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98 執從 376 字第 187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執從字第 376 號受刑人翁富揚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	元	2800	韓希富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○○之○號
贓款		元	1000	
贓款		元	24000	
行動電話		支	2	
SIM 卡		張	2	
健保卡		張	1	
筆記本		本	1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96 年度保管字第 84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俞 秀 端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行